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 2016-06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2日起连续停牌。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39）。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及回复的内容，审议通过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51）。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58）。

在履行上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程序的同时，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该事项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48），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需就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做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收购方案的协商谈判工作，同时组织各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法律、审计

评估等准备工作，并于近日分别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聘用境外律师之委托协议》，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